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4262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(f69aa693d5dc1c32beab2177d20ecc8c_42626200A00_ATTCH1.doc、f69aa693d5dc1c32beab2177d20ecc8c_426262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修訂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、再申訴書等相關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，用於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性騷擾事件），並自107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2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8163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12日衛部護字第10614613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書表相關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(首頁>法規專區>相關書表>性騷擾防治)，請逕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螢橋非營利幼兒園（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）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黃鸞鳥非營利幼兒園（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實踐非營利幼兒園（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）、臺北市私立蘊品幼兒園、臺北市城市國際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